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周青璇
電話：(08) 7320415轉3658
傳真：(08) 7322779
電子信箱：zs109265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02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907860_11104022000_1_3907860_111040220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」活動，
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110年11月23日「屏東縣110年度資訊教育資源中心第四次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及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增修表」附則辦理。
- 二、為展現及鼓勵教師使用數位教學的專業與用心，藉由本遴選活動選拔出數位教學楷模教師，並透過其教學經驗分享推動成果，爰辦理本次遴選。
- 三、教學對象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三階段，參選組別分為兩組：
 - (一)數位教學特色組：教師在特定學科使用數位教學作為自主學習策略的規劃、執行狀況以及教學模式之實施成果。
 - (二)創新科技組：教師使用新興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與體驗，提升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



以及創新思維與學習成效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評選分為兩階段，經第一階段參選資格及推薦報名表審查通過者，再邀請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視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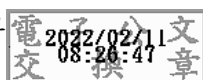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獎勵方式：各組獲獎之正式教師將核予嘉獎1次及獎金；代理及實習教師將核予獎狀1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活動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請將參選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dhz7t4bDYf1KX2cz9>)，並於111年3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「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，掛號郵寄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周青璇小姐收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